

系的调整,增强了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坚持不懈地进行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尊干爱兵和艰苦奋斗教育。通过教育,干部、职工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发了献身国防建设事业的敬业精神,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秉公办事、不谋私利,过好权力关、人情关,自觉抵制“灯红酒绿”和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经受了各种考验,保持了思想道德上的纯洁,真正做到了自重、自尊、自爱、自强、自省、自警和自励。

(三) 加强作风纪律培养

近年来,人武部在各项工作中从实际出发,艰苦奋斗,完成各项任务,勇于开拓、埋头苦干、深钻细研,在生活上廉洁奉公、克勤克俭、不摆阔气,自觉抵制和反对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等思想行为,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反对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坚持原则,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和与地方有关部门之间相处之时都能真诚相待,不搞庸俗关系,谦虚谨慎,尊重地方党委和政府,在工作中主动协作,互相支援,在艰苦环境和艰巨任务面前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上级及地方党委、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基层武装部与民兵工作

一、基层武装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民兵基层建设的意见》(军委办发[1992]13号)、《关于加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的意见》(军委办发[1992]1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基层人民武装部机构设置、干部配备原则等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9]24号),在全县成立了18个乡(镇)人民武装部,包括1个企业人武部。

二、民兵工作

(一) 民兵组织建设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了民兵各级领导机构,从上到下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民兵组织领导体制。色达县结合本县实际,成立了由县长任主任,交通局、卫生局、粮食局、邮政局、电信局、宣传部、妇女联合会和团县委等相关单位部门为成员的色达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各乡(镇)成立了民兵连、民兵排、民兵班。

自1991年以来,民兵工作,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据中央[1991]22号文件、川武[1992]1号文件、州委、州政府、州军分区制定的《民兵基础建设实施细则》《甘孜州民兵工作“八五”规划》精神和《民兵工作条例》,发扬党管武装的传统,贯彻“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按照“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和“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及江泽民的“五句话”的标准,立足于基础,在调整中求发展,以加强民兵基层正规化建设和民兵应急分队为重点,努力提高民兵队伍的整体素质,做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

1991年全县有民兵1155人,建制16个连,41个排,118个班,服一类预备役1035人,二类预

备役 3 487 人。

1992 年有民兵 2 346 人,建制营 17 个、连 68 个、排 81 个、班 193 个,其中民兵骑兵执勤分队 480 人,民兵应急分队 80 人,服预备役人数为 4 897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3 285 人,二类预备役 1612 人。

1993 年全县有民兵 2 212 人,占总人口的 6.7%。建制 18 个营、65 个连、74 个排、117 个班,新建了民兵骑兵分队 1 个,全县确定服预备役人数为 4 525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3 111 人,二类预备役 1 414 人。

1994 年全县有民兵 2 146 人,已训民兵 1 107 人。民兵建制 18 个营、32 个连、65 个排、165 个班。其中民兵骑兵分队 60 人、应急分队 80 人。同时进行了兵役、预备登记统计:全县服预备役人数为 4 349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2 274 人,二类预备役 2 075 人。

1995 年全县有民兵 1 918 人,已训民兵 1 794 人,建制 18 个营、32 个连、65 个排、110 个班。其中,骑兵分队 60 人,民兵应急分队 80 人。服预备役人数为 4 331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人数为 1 936 人,二类预备役人数为 2 395 人。

1996 年民兵 684 人,已训民兵 599 人,其中,民兵应急分队 70 人,骑兵分队 60 人,服预备役人数为 4 538 人,预征对象 25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2 840 人,二类预备役 1 698 人。

1997~2004 年民兵 684 人,民兵应急分队 70 人,骑兵分队 60 人。

2005 年全县共有民兵 684 人,占总人口的 1.6%,编连 2 个,排 20 个,班 51 个,骑兵分队 40 人,道桥抢险分队 30 人,森林防火分队 30 人,民兵应急独立连 94 人,全县确定服预备役人数 5 536 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 109 人,二类预备役 5 427 人。

(二) 民兵政治建设

民兵的政治建设主要突出“两个服务、一个保证”。即:为党的总任务服务、为民兵建设服务、保证民兵“三项任务”的完成。民兵政治教育,主要突出了六方面的特色:在教育内容上,突出“兵”的特点,抓好“兵”的教育,抓好了民兵的性质、任务、职能、光荣传统教育,抓好依法服役、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遵纪守法、党的方针政策、“三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确保了民兵政治合格;在教育时间上,抓住时机见缝插针,除了每年整组、军事训练、征兵时机外,平时利用召开群众大会、举办科普培训、执行急难险重任务的时候,安排教育内容,把教育穿插进去;在教育方法上,实行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相结合;在教育手段上,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播媒体开展民兵教育,同时还利用墙报、节日宣传等方式,进行舆论渗透,使民兵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在教育的组织领导上,搞好了教员队伍培训,建立了教育准备会、备课、考核、验收等制度;在教育指导上,实行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

(三) 民兵军事建设

民兵的军事建设由县人武部负责,主要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完成军事训练任务,配备和管理好武器装备。民兵通过教育和训练具有担负战备执勤和进行作战任务的能力。民兵训练在上级军事机关、业务部门、色达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论述为指导,按照江泽民“五句话”的总体要求,以军委新时期战略方针为统揽,进一步深入贯彻[1991]22 号文件精神、省军区[1992]62 号文件和《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着眼于新的形势和任务,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战斗力为标准,以培养和储备人才为重点,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需要,训用一致,突出重点,狠抓正规化、规范化、模拟化训练。

1. 民兵训练的对象

民兵训练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基本符合新兵征集条件的,而且年龄在 18 岁至 25 岁以下的年青民兵。专武干部和民兵连排长的训练,主要是近年来新任和军事素质较差的人员。

2. 训练的组织领导

民兵军事训练是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人武部组织实施,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民兵干部(连以上)和民兵小教员的训练,由县人武部组织实施,基干民兵的训练由各片区和各乡镇(镇)人武部负责,县人武部协助实施或直接组织训练,专武干部的军事训练由分区或上级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第三节 民兵预备役与国防教育

一、民兵预备役组织

(一)民兵预备役建设

1993 年 11 月,总参谋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发布了《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做好预备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县人武部按照政策规定,每年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了登记,实行定人、定岗和定责制度,确保民兵柔和役建设健康发展。

(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

民兵训练基地是伴随着民兵训练改革而产生的。人武部 1990 年收归部队编制后,筹建了县民兵训练基地。基地主要用于保障民兵、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200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下,重建了色达县民兵训练基地。基本实现了吃、住、训、管和养配套成龙。

二、国防教育

(一)国防教育机构和组织建设

2001 年 4 月九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进一步明确国防教育的目的、任务、方针、方法,规定了各级国防机构的设置。县政府、县人武部按照上级的规定,每年对国防教育机构进行调整,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总工会、共青团色达县委、县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为成员的国防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内,由人武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领导小组利用各种时机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公民进行国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则由县人武部利用民兵整组、征兵、军事训练和重大集会之机,对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同时要求各乡镇(镇)专武部长充分利用《西南民兵》、《国防时报》、《中国民兵》等报纸杂志对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